

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配合 107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「保險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經總統令頒布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實施，就保險商品暨契約文件（含保險商品名稱、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）之相關用語採批註條款（詳附件）方式修改調整，該批註條款並無更動原商品實質給付內容及權利義務，調整後保戶權益不受影響。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新光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

(本批註條款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)

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
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31-115

傳真：(02)2370-3855

電子信箱(E-mail)：skl080@skl.com.tw

107.06.15 新壽商開字第 107000016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：批註條款之訂定及適用範圍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（附）約（含保險商品名稱、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）之一部分，本契（附）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。

第二條：保險契約用詞異動

與本批註條款有關之本契（附）約（含保險商品名稱、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）之用詞依附表調整。

附表：

原用詞	新用詞
殘廢	失能
死殘	死亡及失能
全殘	完全失能
腦中風後殘障	腦中風後障礙
殘障	機能障礙
殘缺	缺損
殘扶	失能扶助
殘疾	疾病失能
傷殘	傷害失能
失能	喪失工作能力
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	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